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3-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召開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份：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根據及受限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有關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除外股東除外)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10,757,62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20,304,125股發售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獲包銷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公開發售或按彼認為對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及執行人員就根據公開發售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有關其他必要豁免或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 豁免註釋1 批准豁免，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伊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主席)

Frank Muñoz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唐世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徐林寶先生

謝龍華先生

楊榮燊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